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审核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